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所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新增的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三、授权事项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03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03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等值外币）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